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及第 27 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 (四) 依據澎湖縣政府 115.01.16 府教社字第 1150900360 號函辦理。
- (五) 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1 名(國小)，餘成績及格者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四、工作內容：

- (一)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午間用膳、午休、下課時間活動安全…等。
- (三) 協助照顧學生、完成學生上下學接送之服務。
- (四)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生活自理、常規指導、安全維護等工作。
- (五) 協助並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依課表參與活動。
- (六) 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活動、評量與文書處理。
- (七) 協助有關教學場所之維護清潔。
- (八)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九) 每日於特教通報網繕打並上傳工作服務紀錄。

五、聘用時間：聘期自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或實際起聘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執行日為學生實際上課日）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200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每天以 8 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享勞、健保，但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且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七、公告方式：本校網站及澎湖政府教育處網站。

八、簡章：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www.cdps.phc.edu.tw/>）或澎湖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enghu.gov.tw/edu/>)下載。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 報名甄選日期及時間：(一次公告多次甄選，若前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則後次之甄選報名即停止)

	報名日期時間	口試日期時間
第一次甄選	<u>115 年 2 月 23 日(一)</u> <u>08:00-08:30</u>	<u>115 年 2 月 23 日(一)</u> <u>08:40</u>
第二次甄選	<u>115 年 2 月 24 日(二)</u> <u>08:00-08:30</u>	<u>115 年 2 月 24 日(二)</u> <u>08:40</u>
第三次甄選	<u>115 年 2 月 25 日(三)</u> <u>08:00-08:30</u>	<u>115 年 2 月 25 日(三)</u> <u>08:40</u>
第四次甄選	<u>115 年 2 月 26 日(四)</u> <u>08:00-08:30</u>	<u>115 年 2 月 26 日(四)</u> <u>08:40</u>

(二) 報名地點：池東國小辦公室。

(三) 甄選地點：池東國小一樓資源班教室。

十、應繳交資料：

(一) 應繳交下列表件：

1.報名表(須貼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並另浮貼 1 張，請勿遺漏)。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3.學歷證件影本。

4.加分證件：相關資格證照正本及影本（幼特教、社工、保姆 CPR 證照..等相關證件，若無此證件也可報名）。

（二）當場核發准考證。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十二、甄選錄取標準：

（一）口試成績須及格（70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二）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三、錄取報到：

（一）甄試錄取於當日 15：00 前公告學校網頁。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當天 9：00 前，攜帶學經歷證件，親洽澎湖縣池東國小特教承辦人員楊秀慧老師辦理報到手續，並於當日立即上班，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敘薪。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半身正面相片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手 機	
學 歷		科 系		
e - m a i l				
住 址				
項 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		資料審查人員核章
基 本 證 件 資 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成 績				
<p>切結本人無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於學校任職於情事，如本人若不符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p> <p>切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